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9日，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第二期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11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 610 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以及因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因此，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